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程文龙先生、陈亚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99,509,2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98,600 股后的 298,010,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3,706,904.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衍生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和激进型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宜兴中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宜兴中石 100%的股权，宜兴中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宜兴中石管理层负责办理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